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機制行動方案

第三點、第九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<u>本會應每半年定期檢討並更新開放公民參與之業務項目，惟如有業務需要時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符合下列要件之公民團體，得向本會登記列為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團體參與名單」成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非政府及非營利性之組織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成立宗旨及業務內容需與通訊傳播、消費者與閱聽人、弱勢團體扶植相關。</p> <p><u>本會應每半年定期檢討並更新符合前項要件之公民團體，惟如有業務需要時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會於必要時，仍得邀請未登記為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團體參與名單」之團體推派代表參與通訊傳播監理之事項。</p>	<p>三、符合下列要件之公民團體，得向本會登記列為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團體參與名單」成員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一) 非政府及非營利性之組織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(二) 成立宗旨及業務內容需與通訊傳播、消費者與閱聽人、弱勢團體扶植相關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本會於必要時，仍得邀請未登記為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民團體參與名單」之團體推派代表參與通訊傳播監理之事項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一項，明定本會應定期檢討並更新開放公民參與之業務項目，其後項次依序遞移。</p> <p>二、增列第三項，明定本會應定期檢討符合第二項要件之公民團體，其後項次依序遞移。</p>
<p>九、為建立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公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會資訊，增進公民對本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參與，本會應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相關規定提供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相關資訊。</p> <p><u>本會應於會外網站建立公民參與專區，公告本會開放公民參與之業務項目及相關申請登記資訊。</u></p>	<p>九、為建立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公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本會資訊，增進公民對本會通訊傳播監理業務之參與，本會應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相關規定提供公民參與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相關資訊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明定本會應於會外網站建立公民參與專區，公告本會開放公民參與之業務項目及相關資訊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監督，並促進公民參與。</p>

